

美国爱达荷

联邦地区法院

HONGBO SHAO 等人,
原告,
与
SEROFIM MUROFF¹ 等人,
被告

案号: 1: 18-cv-00295-BLW

初步批准部分和解和提供通知的命令

《关于初步批准集体诉讼和解和批准集体的通知书提案》的原告动议（诉讼摘要号 149）。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就该动议举行了听证会，并在考虑后接受了该动议。

出于以下原因，法院将批准该动议。

拟议集体代表余章、邓登辉、张景元、Hongbo Shao 和范文伟（“提议集体代表”）作为原告，并代表和解集体（定义如下），以及和解被告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黑鹰金矿”）、河上黑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OTR”）、爱达荷州地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ISRC”）、ISR

¹当此案从州法院移除时，无意中将 Debra L. Riddle 列为主要被告。Riddle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被从本案中移除。从现在开始，为清楚起见，法院将 Serofim Muroff 视为主要被告，这就是原始申诉的标题。

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Lemhi Gold”）（统称为“和解被告”）已通过其各自的律师就原告在此诉讼中的主张达成了部分和解协议。其条款列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部分和解规定》（诉讼摘要号 148）（“部分和解”）。部分和解协议以及所附的证物一并列出了此诉讼中提交的第四次修订申诉（“申诉”）中所主张的针对和解被告的索赔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部分和解方案将接受审查。见 *K. W. v. Armstrong*, 180 F. Supp. 3d 703, 723 (D. Idaho 2016)。法院已阅读并考虑了部分和解、拟议的“集体诉讼的待决通知和部分和解建议”（“通知”）、拟议的命令和最终判决形式，以及与之相关的意见书。法院认为，拟议的和解协议源自认真、知情、非冲突性谈判，不会给予集体代表或某些集体部分不正当的优惠待遇，并且拟议的和解协议属于可批准范围之内。法院将要求当事方向集体诉讼成员发出简短的平白语言的通知。获准的通知将与此命令同时归档。相应地，

因此，特此强调

1. 此处使用的术语与部分和解协议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根据本法院的命令, 此诉讼仅代表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集体诉讼期间在黑鹰金矿中获得会员权益的所有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人)代表部分和解中所述的集体诉讼, 不包括任何开发者部门。

3.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23(e) 条所举行的听证会(“最终和解听证会”)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爱达荷州博伊西市美国法院举行, 目的如下:

a. 最终确定该诉讼是否满足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23(a) 和 (b) 规定的集体诉讼待遇的适用先决条件;

b. 最终确定部分和解协议是否公平, 合理和适当, 并应得到法院的批准;

c. 最终确定判决是否应适用部分和解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驳回关于案情及对和解被告的意愿的申诉, 并确定是否按部分和解协议的规定, 按免除方的类别进行免除, 以及发出永久禁令, 禁止免除方提出任何因之失效的索赔;

d. 考虑集体成员对部分和解协议的异议, 无论是先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 还是由集体成员 (或代表他们的律师) 在 “最终和解听证会” 上口头提出; 并

e. 就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作出判决。

5. 法院保留在不会损害与和解集体成员权利以及违反规则 23 和相关法律程序的前提下, 以和解各方同意的修改方式批准部分和解协议而无需另行通知集体的权利;

6. 法院批准该通知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将作为部分和解协议的证据。当事方向集体诉讼成员发出简短的平白语言的通知。获准的通知将与此命令同时归档。

7. 原告代理律师有权代表和解集体完成部分和解协议, 并被授权代表和解集体就部分和解协议能给予的所有行为或类似达成和解协议所合理需要的其他行为采取行动。

8. 原告律师应在本判决生效后的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内, 通过一级邮件 (预付邮费) 将本通知以及本通知所附的基本表格邮寄给所有尽调可确定的和解成员。

9. 原告律师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 通知在集体诉讼期间在黑鹰金矿获得会员权益的任何代名人和其他个人或实体。所有这些代名人购买者均

应将通知和索赔证明的副本转发给其受益所有人。通知的其他副本应提供给所有与受益所有人提出相同要求的登记人。

10. 原告律师应在“最终和解听证会”开庭前将本通知寄给所有和解成员及代名人的证据归档并提交给法院及被告律师。

11. 无论法院的决定和判决有利或不利于和解成员, 和解成员应受其约束, 除非上述和解成员依照下文规定及时或适当地被排除在和解成员之外。希望提出此类请求的和解集体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邮件(预付邮资)或其他方式寄出, 以便通知中所列地址在**2020 年 3 月 24 日**之前收到邮件。此类请求应明确指出要求排除在外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有), 并声明发件人请求排除在和解成员之外, 且必须本人签名。上述成员还需要详细说明他们在黑鹰金矿的所享有的会员权益。排除请求必须提供必要及字迹清楚的资料, 并在上述时间内提出, 否则无效, 法院将无法接受排除请求。原告律师可与任何提出排除请求的个人或实体联系, 或与其指定的律师联系, 以讨论相关问题。

12. 只有在**2020 年 3 月 24 日**之前提交部分和解和任何支持文件的情况下, 法院才会考虑其对部分和解的评论和/或异议。此类评论和/或异议应在**2020 年 3 月 24 日**之前提交至以下每个人:

原告律师:

Walter H. Bithell
BITHELL LAW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
电话: 208.336.4440
电邮: walter@bithelllaw.com

J. Justin May
T. J. Angstman
Kylie L. Madsen
ANGSTMAN JOHNSON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200
Boise, Idaho 83702
电话: (208) 384-8588
电邮: tj@angstman.com
kylie@angstman.com

被告和解律师:

Sean T. Prosser
MINTZ LEVIN COHN FERRIS GLOVSKY & POPEO, P.C.
3580 Carmel Mountain Road, Suite 300
San Diego, CA 92130
电话: 858.314.2152
电邮: STProsser@mintz.com

Richard C. Boardman
PERKINS COIE LLP
1111 West Jefferson Street,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5391

电话: 208. 343. 3434

电邮: RBoardman@perkinscoie.com

13. 最终和解听证会非必须出席, 但希望对部分和解协议提出口头听证的人必须在书面反对意见中注明 (或在书面反对提交指导之后, 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独立书面陈述), 表达他们打算参加和解听证会, 并找到他们可能会邀请的任何证人或打算将其作为和解听证会的证词。和解集体成员无需参加最终和解听证会, 也无需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表示同意。任何不以上述规定的方式提出异议的和解集体成员应被视为已放弃所有此类异议, 并且将永远被禁止对和解的公平性、充分性或合理性或将要作出的批准该和解的最终判决和命令提出任何异议。

15. 所有支持部分和解的文件应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之前提交并送达。

16. 为回应异议或进一步支持部分和解而提交的任何意见书, 不得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提交。

17. 部分和解协议或其任何条款或规定, 或与之相关的谈判或程序, 均不应被解释为通过解决被告对申诉中任何指控的真实性, 或对任何责任、过错或任何类型的不法行为的承认或让步。

18. 如果部分和解未按照其条款完成, 则部分和解 (除非其中另有规定, 包括对其的任何修改) 和本登记均无效, 并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

力, 并且在不损害任何和解方的情况下, 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作为证据或在任何诉讼或诉讼中提及。



日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

B. Lynn Winmill

美国地区法院
B. Lynn Winmill 法官